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东生建管〔2024〕9号

关于污泥集中处置中心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西宁污泥集中处置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报审批污泥集中处置中心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污泥集中处置中心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团结桥路16号。本次技改将对生产各环节的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技改后污泥处置生产能力提高到440吨/日。具体技改内容为：（一）调理环节。加密延长进泥斜螺旋，缩短进泥时长，加大进泥量；将铁盐、硫酸等生产药剂泵更换为磁力泵。（二）压滤环节。扩大压滤机底部出泥口。（三）水处理环节。增加超滤系统2根超滤膜，提高产水效能，提高出水效率。（四）配套提升部分。将柱塞泵冷却水由长流水更改为按需出水，在柱塞泵运行时输送冷

却水，压滤车间除臭风管延长改造，增强换风强度，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比 40%。

二、环境质量现状。（一）环境空气。根据《2023 年青海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的执行标准等及要求。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三）声环境。根据项目区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昼夜噪声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批复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处置车间除臭装置排气、污水处理站除臭排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以及厂区无组织逸散的恶臭气体。本次技改将压滤车间除臭管道予以延长，增强换风强度，提高污泥脱水车间废气收集效率。项污泥处置车间除臭装置排气、污水处理站除臭装置排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硫化氢、氨及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污泥脱水废水、清洗废水、柱塞泵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部分组成，本次改扩建拟在现有污水处理设备前段加装一个一体化三级沉淀池，确保后续处理设施不堵塞，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规模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此次改扩建项目更换的泵类及搅拌机，新增的产噪工段为污水处理站出水管道末端加装管道泵，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项目完成技改后，厂界外噪声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废机油、化验室废液、水质在线监测站废液、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本次技改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脱水后的污泥增加，其余固废均不发生变化。污泥经脱水后运至西宁市污泥专有填埋场进行填埋；废机油和化验室废液经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危废转运处置单位规范处置；餐厨垃圾交由西宁湟水青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后，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事项。（一）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变更排污许证信息，做到按证排污。（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四）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